

音樂系大學部術科考試相關規範

113 年 06 月 0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大提琴-師資生									
召集人：戴俐文教授									
	大一/上學期	大一/下學期	大二/上學期	大二/下學期	大三/上學期	大三/下學期	大四/上學期	大四/下學期	
期初考試	/		同非師資生期初考試規範					/	
主修 期末考試	/		任選一組巴赫無伴奏組曲之前奏曲及一快一慢樂章。	一首浪漫時期或其後之奏鳴曲一快一慢樂章。	一首浪漫時期或其後之協奏曲一快一慢樂章。	總長度 15 分鐘以上之曲目，內含一首二十世紀作品(至少 5 分鐘)。	大四下曲目之二分之一，至少 15 分鐘以上。	總長度 30 分鐘以上之曲目，內含至少兩個不同時期作品。 大四下曲目中，若含有過去所學之舊曲目，比例不得超過總曲目的 1/2，且在上學期末考試時需註明。	
副修 期末考試	總長度 5 分鐘以上之自選曲一首。								
備註	*大一上之期初考內容併入期末考一起舉行，大四下無期初考，其他各學期之期初技巧考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舉行。 *除 1900 年後之現代曲風作品、二重奏形式之奏鳴曲外，所有曲目均須背譜。 *各學期「總長度」規定，為學生必須準備曲目之最低限度。各年級期初及期末考試演奏之時間，由任課老師於考試當天開始前開會決定。								